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湘理职院〔2023〕57号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2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课程建设的意见》（湘教发〔2018〕41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校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建设、强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监督和保障，提升在线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服务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围绕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任务和学校“四一两全”战略要求，拟建设一批具有学校特色、专业特质、高质量高水平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1. 开发一批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学生学习需求。
2. 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增强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提升学生数字化素养，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3. 推动我校教师队伍的专业发展和教学水平的提高，促进我校教育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

二、建设思路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按照“整体规划、遴选培育、分批建设、

强化应用”的建设思路，根据湖南省楚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目标和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建设一批涵盖学校骨干专业和特色专业，教学应用成效显著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技术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加强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有力带动和推进全校课程资源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建设内容

（一）课程团队

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专业功底。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推动教学改成果应用与转化。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能够吸纳本课程领域的教学名师、知名专家参与建设、讲授课程，校企合作共同组建“双师”结构课程团队。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负责课程的活动发布、在线答疑、作业批改等工作，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

（二）课程教学设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能力需求，积极开展课程内容重构，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要求，体现职

教特色，专业课及时融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

（三）课程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对接职业标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契合层次定位，优化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公共基础课程内容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基础性、职业性、时代性，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或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专业课程内容对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改造，鼓励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模块化课程。结合教学实际融入科学精神、工程思维、创新意识和数字素养，注重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培育。

（四）教学资源

课程应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案或演示文稿、考核方案、在线作业、试题库、教学视频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多样、质量精良，课程平台资质良好、运行可靠，课程有特色有创新并可持续改进。课程视频应该采用颗粒化的方式组织，录制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系列微课程群，不能全程为课堂教学实录或录屏。注重原创资源建设，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

（五）课程应用

严格遵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体现“三教”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活动完整，教学组织规范，定期提供在线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功能并有效实施，积极引导學生参与线上线下教学活动，有效防范和及时制止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及网络有害信息传播行为。有完整的学习过程数据记录，学生受益面广、参与度高、获得感强。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在校内外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

四、组织管理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教务处统筹、二级院（部）具体管理、课程负责人负责制。

教务处负责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申报遴选、方案审定、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质量监控、成果汇总、管理应用以及课程的使用授权许可；协调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平台对接、技术支持等工作。

课程所在二级院（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课程建设规划，制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应用升级更新计划，选择优秀教师团队承担建设任务，指导和督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实施、档案整理、应用推广及升级更新等工作。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要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

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法的创新,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合理分配教学时数,充分考虑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负责制定建设方案、组建建设团队、分解建设任务、实施课程建设、推广建设成果等工作。

(一) 申报程序

1. 学校部署。每年由教务处定期发布遴选通知。

2. 二级院(部)推荐。由二级院(部)据本部门课程建设规划和教学实际,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拟推荐的课程应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已较好地完成表格化课程标准和教学资源规划,拥有较为完备的教学课件、电子教案、电子教材、教学视频、电子习题作业等较丰富的教学资源。

3. 专家评审。教务处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培育课程名单。

4. 学校研究。教务处将拟培育课程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研究确定最终立项名单,并发文确认。

申报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原则上应为学校认定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其申报程序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二) 课程实施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后,课程负责人根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制定建设任务,按计划实施。课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教务处统筹课程视频拍摄,同时将对课程建设进展情况抽查。

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度，课程建设基本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课程建设成果等。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行中期报告制度。建设时限满半年的，课程负责人须填写《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中期检查报告》，并提交二级院（部）进行审核，报教务处备案。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经立项，课程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课程负责人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由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建设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对于调整后的项目，课程建设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课程建设继续有序进行。已启动建设课程的负责人，未完成该课程建设前，不得申请主持同类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项目予以撤销：

1. 自立项之日起至中期检查一直未按课程申报书和建设任务开展工作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建设任务的；
3.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

（三）课程验收

立项培育的课程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验收申请，填写《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申报书、建设任务书、中期检查报告、主要标志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教务处组织成立项目验收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验收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课程，由学校正式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验收（认定）后须持续服务不少于3年，不断提升课程质量和教学服务，强化课程应用，每年教学资源更新比例不低于10%，每年开课不得少于1学期，每期选课人数不少于100人，其中校外学习者不低于10%，并以此作为课程建设奖励绩效发放依据。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允许延长6个月的建设期；延期后验收仍不合格的课程，取消“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终止对项目建设经费的投入。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五、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项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主要用于课程视频制作，原则上统一招标使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确保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学校设立奖励机制，对于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团队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并根据课程持续服务成效分年度发放，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建设贡献统筹分配，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1。

表1 各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奖励绩效标准

项目级别	奖励绩效（单位：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0.30	0.10	0.10	0.50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	0.50	0.25	0.25	1.00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1.00	0.50	0.50	2.00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3.00	1.00	1.00	5.0

备注：1. 同一门课程项目同一年度奖励绩效就高不就低。2. 针对本办法颁发前已立项的各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如硬件设备支出未超出本办法设定的奖励绩效标准且经费尚有结余的，可按**奖励绩效标准-硬件设备支出**发放奖励绩效，但绩效总额不超出项目所结余经费。如硬件设备支出超出本办法设定的奖励性绩效标准的，剩余经费由学校统筹开支用于课程建设。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